

内蒙古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吨香料、1000吨特种树脂、  
2830吨土霉素下游产品项目  
(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公示连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

函索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海东  
联系方式:17684768521  
通讯地址: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工业园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边公众。

3.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公示连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11日~11月24日

内蒙古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法院公告

李波、林雪、图布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与被告李波、林雪、图布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248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日,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乌弄其、乌日嘎、娜布其、达来巴特尔、额尔登朝鲁: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被告乌弄其、乌日嘎、娜布其、达来巴特尔、额尔登朝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20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王二柱、王八柱、王巧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被告王二柱、王八柱、王巧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20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 法院公告

党改荣、党美玲、牛永清、苗卫东、高月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党改荣、党美玲、牛永清、苗卫东、高月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1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马飞、刘丽茹、张旭轲、李永光、范春雪、赵子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飞、刘丽茹、张旭轲、李永光、范春雪、赵子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33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张伟、刘根秀、崔文荣、张颖慧、张颖超、杜庆丰、杜文军、赵建军、杜美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被告张伟、刘根秀、崔文荣、张颖慧、张颖超、杜庆丰、杜文军、赵建军、杜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2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王星、王二柱、胡巧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被告王星、王二柱、胡巧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2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日,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梅花、史秀义、张翠凤、李红兵、王小青、郝跃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被告梅花、史秀义、张翠凤、李红兵、王小青、郝跃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5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日,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梅花、史秀义、张翠凤、李红兵、王小青、郝跃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被告梅花、史秀义、张翠凤、李红兵、王小青、郝跃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53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日,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 法院公告

王倩:

本院受理的原告敖嘉鑫诉被告王倩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4日

刘树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彦淖尔市华夏家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树亮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4日

巴彦淖尔市佰康健身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乐美天体育场馆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凯鹰诉被告巴彦淖尔市佰康健身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乐美天体育场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4日

宋彩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宋彩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中心支公司代偿款3354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8元,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319元,由被告宋彩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11月15日

樊喜林:

本院受理原告邢吉禄与被告樊喜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1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5日